

(2022)浙0106民初7192号

陈波、蒋静静:本院受理原告高文成与被告陈波、蒋静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03号

马雪钢、翁源源、翁建洪:本院受理黄金龙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2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833号

杭州城东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奥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098号

徐剑:本院受理原告虞磊与被告徐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409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风险通知书、诉讼公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9367号

吉志敏:本院受理原告林秋娜、王凤娣与被告吉志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796号

杭州珊瑚映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尽微供应链信息有限公司诉你杭州珊瑚映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79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746号

杭州橙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天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杭州橙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74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14号

周洋:本院受理的原告俞建铭与被告周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61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939号

宁波言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言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攀:本院受理原告吴明刚诉你宁波言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言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攀上海文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在上诉期内,被上诉上海文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939号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诉讼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557号

黎申奎、邱军、邱俊祥、唐榜平、陈浩:本院受理原告梁辉与被告黎申奎、邱军、邱俊祥、唐榜平、陈浩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民事诉讼公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公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梁辉因其受伤所造成的损失医疗费等共计73903.73元,赔偿原告梁伟标因其受伤所造成的损失医疗费等共计3059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7日14时0分在甬工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442号

朱学英(3623291983****7114):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朱学英、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

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4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627号

冯飞:本院受理原告杨静与被告冯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风险通知书、诉讼公险告知书、民事风险通知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2627裁定书。原告杨静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402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申请求请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11月1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11月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735号

长春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春森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诉你长春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安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公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367号

吉志敏:本院受理原告林秋娜、王凤娣与被告吉志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796号

杭州珊瑚映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尽微供应链信息有限公司诉你杭州珊瑚映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79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048号

廖进:本院受理原告曾瑞雯与被告廖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936号

缙云县锦上电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慈溪市湘博轴承有限公司与缙云县锦上电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公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531号

江阴市言必信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娅诉你方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5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14号

江阴市言必信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娅诉你方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5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941号

宁敏胜(公民身份号码:4501211988****2735):本院受理原告陈玲玲与被告宁敏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陈玲玲因其受伤所造成的损失医疗费等共计73903.73元,赔偿原告陈伟标因其受伤所造成的损失医疗费等共计3059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日10时0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614号

张磊(公民身份号码:3709211981****3030):本院受理原告张敏与被告张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公险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3万元,并支付以3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的,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的逾期还款利息损失。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浒山水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557号

黎申奎、邱军、邱俊祥、唐榜平、陈浩:本院受理原告梁辉与被告黎申奎、邱军、邱俊祥、唐榜平、陈浩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民事诉讼公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梁辉因其受伤所造成的损失医疗费等共计73903.73元,赔偿原告陈伟标因其受伤所造成的损失医疗费等共计3059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7日14时0分在甬工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442号

朱学英(3623291983****7114):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朱学英、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

法院公告

2022年9月15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魏洁洁(公民身份证号码3422241973****0414):

原告余姚市尔科医院有限公司与被告魏洁洁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公险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及开庭传票。原告告诉本院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医疗费用30618.34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暂算至2022年7月28日,利息1150.37元。以上暂合计31768.71元;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5154号

陈涛(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三星巷67号,公民身

份号码320204197105031018):本院受理原告张海与被告陈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告诉本院: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2年7月15日的按揭款44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滞纳金(从2022年7月15日开始至被告付清全部租金之日止,按合同每天100元计算,暂计至2022年8月14日为止);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0000元。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5154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1260号

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本院受理原

告刘兰娇与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22)浙0782民初11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3618号

杨巨炎:本院受理原告姜孝明与杨巨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3民初3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大堂法庭开庭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26执破15号

2022年5月16日,申请人王长因被申请人浙江金达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明确缺乏清偿能力,由向本院申请浙江金达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裁定受理。本院查明,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本院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共7户,成立的债权额总计为26337370.30元。经管理人调查,浙江金达皮业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浙江金达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浙江金达皮业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27执清12号

本院根据屠德子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31日裁定受理屠德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屠德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管理人。该申请人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14日前,向代理人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路181号A幢905室联系人陈锡波、金君燕联系电话:15888428561,13957728759申报债权,书面债权债务异议书等。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以其不能清偿的债务抵偿屠德子的债务;2、判令本院裁定终结屠德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大堂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2988号

王生:本院受理原告黄小清与被告王生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以其不能清偿的债务抵偿屠德子的债务;2、判令本院裁定终结屠德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2789号

郑高俊:本院受理原告郑新中与被告郑高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公险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245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24民初1436号

蒋炳明:本院受理原告卢指航诉被告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蒋炳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124民初143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被申请人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597400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909113.8元;2、驳回原告全部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原告全部其他诉讼请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24民初1436号

蒋炳明:本院受理原告卢指航诉被告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蒋炳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124民初143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被申请人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597400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909113.8元